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司徒高義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西)
周應淳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
林漢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
蔡新榮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許汝思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周文達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周錦玉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彭嘉士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張達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曾鳳儀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鄭汝樺女士,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	-----------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3-04)56 731TH 嘉龍村與小欖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1月28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該會議的會議紀要已於2003年12月17日送交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

2.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豎設隔音屏障的措施可能既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而僅會在青山公路新築建的高架路鋪設低噪音路面。就此，他關注到嘉龍村與小欖之間沿新築建高架路有多少個住宅單位受到影響。他指出，鑒於該區居民已習慣寧靜的環境，縱然交通噪音在法定水平內，亦可能會對居民構成嚴重滋擾。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此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交通噪音)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法定的規限。整體噪音聲級主要是來自現有道路而非新築建高架路。在新築建的高架路豎設隔音屏障，對減低交通噪音作用不大。應譚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答應提供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數目。

3. 劉慧卿議員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她又關注擬議消滅噪音措施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分辨現有道路與新築建高架路所產生的噪音。路政署署長表示，就青山公路進行的環境審查顯示，整體噪音聲級主要來自現有的道路。環境審查亦顯示，原本擬為新築建高架路豎設的隔音屏障，只能把小欖迴旋處附近14個住宅單位所承受的交通噪音，由70.6分貝(A)至78.6分貝(A)降低1至2.5分貝(A)，但所需的費用為每戶約90萬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擬鋪設的低噪音路面可把交通噪音降低2至3分貝(A)，並可節省約2,100萬元的建設費用。路政署署長又指出，當局已為受影響的14個住宅單位採取間接的消滅噪音措施，如裝設隔聲玻璃窗及空調等。至於裝設隔聲玻璃窗對減低噪音的成效，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裝設隔聲玻璃窗一般可將噪音降低10至20分貝(A)。

政府當局

4. 陳偉業議員與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裝設隔聲玻璃窗對減低噪音的成效，並認為將噪音降低10至20分貝(A)仍屬偏低。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已為受影響的14個住宅單位所採取隔音措施的成效。

5. 黃成智議員提述沙田T3號道路的安排時，詢問當局有否預留土地，為日後沿新築建高架路發展的物業豎設隔音屏障。路政署署長證實，目前並無計劃沿新築建高架路發展物業，但該高架路是為可豎設隔音屏障而設計，日後如有需要，可在該高架路豎設隔音屏障。

6. 葉國謙議員關注低噪音路面的保養問題。路政署署長表示，低噪音路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會較隔音屏障為高。然而，在比較兩者的使用期後，則鋪設低噪音路面及其維修所需費用遠較豎設隔音屏障為低。低噪音路面的一般使用期約為5年，並須每隔3至5年定期維修一次。路政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所有維修及保養工程會於晚上進行，以盡量減少對道路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7. 路政署署長回應陳偉業議員就工程計劃的植樹問題所提意見時證實，政府當局已考慮陳議員的意見，並會就工程計劃的植樹問題採取一個主題方案。

政府當局 8. 應蔡素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讓蔡議員閱覽是項工程計劃的樹木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 9. 陳偉業議員建議，鑒於沿青山公路經改善路段的海景相當優美，當局可將該地區及海堤美化並發展為旅遊景點，並應在海堤或附近一帶提供泊車位，以便市民前往該處遊覽。劉慧卿議員支持陳議員的建議，並察悉在公開諮詢期間，一名市民亦曾建議政府當局將嘉龍村與小欖之間的地區發展為旅遊景點。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沿海堤築建一條闊3米的行人徑。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具體計劃將該處發展作旅遊用途，但他會要求承建商在設計工程計劃時考慮議員的建議。至於提供泊車位方面，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西)答允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在青山公路經改善路段的海堤或附近一帶提供泊車位的可行性，以及擬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如有關安排可行的話)。

政府當局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60 150TB 重建近沙田坳道及大成街橫跨彩虹道的兩條行人天橋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1月將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

政府當局

12. 胡經昌議員詢問，該兩條行人天橋每年的經常開支為何由53,000元大幅增至100萬元。路政署署長表示，經常開支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須支付8部升降機及有蓋行人天橋照明所需的電費，以及維修及保養升降機的開支。當局已採取措施以節省開支。舉例而言，連接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至大成街街市的升降機只會於街市關閉後才開啟，為市民提供往返路面與天橋的升降服務。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在該兩條新建行人天橋設置每部升降機預計的每年平均經常開支。

13.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為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的現行政策，並詢問為何在擬建行人天橋的兩邊各設置兩部升降機。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相關的政策。她以大圍東鐵站旁邊的行人天橋為例，指出行人天橋的設計必須方便使用者，因此，當局應避免闢設如大圍的行人天橋般又長又斜的斜路。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黃大仙區屬已發展社區，長者人口較多。當局為此設置升降機，讓行人(特別是長者和殘疾人士)往來時更加安全並更覺舒適方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補充，當局在決定會否設置升降機或斜路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行人流量及有關地點的特點。在一般安排下，當局會盡量闢設斜路。倘若受到地點的限制而無法闢設斜路，才會考慮設置升降機。她又指出，在擬建的兩條行人天橋兩邊各設置兩部升降機，最初是由黃大仙區議會提出，而政府當局支持擬議設置兩部升降機的安排，雖然此舉與一般做法有別，但就黃大仙區的人口狀況而言，亦屬合理。

政府當局

14.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在黃大仙區居住的殘疾人士的人數。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及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答允提供在黃大仙區居住的殘疾人士的人數(如最近進行的人口普查備有有關資料的話)。

15. 李華明議員對此項黃大仙區居民多年來一直要求進行的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在重建行人天橋期間的交通情況。路政署署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16. 劉健儀議員亦對在重建行人天橋期間的交通管理措施，特別是行人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各項措施，例如闢設闊7米的行人路，並會沿行人路豎設欄杆，引導行人前往設有燈號的路口過馬路，以確保行人流量暢通及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17. 劉健儀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縮短為期20個月的施工期，以盡量減少對該區居民構成的不便及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程時間表包括拆卸現有的行人天橋，因而所需的施工期較長。儘管如此，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施工情況，並會盡量將施工期縮短。至於劉慧卿議員詢問兩條行人天橋的重建工程可否分期進行，以減少對該區交通流量造成的影響，路政署署長表示，兩條行人天橋所處的位置相距甚遠，因此，重建工程可同時進行而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18. 陳婉嫻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她又認為，當局在設計兩條行人天橋時，必須採用環保及綠化概念。行人天橋亦應與鄰近建築物及構建物互相配合。路政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3-04)55 74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 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 程 —— 第II階段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3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

21. 胡經昌議員察悉，蓄洪池相當大，並且沒有上蓋。他對池中的積水會對附近居民構成環境滋擾表示關注。拓展署署長解釋，在一般情況下，排水系統會有足夠容量處理雨水。在暴雨期間，當蓄洪池的水位達至某水平時，抽水系統便會啟動，把洪水抽送入現有的元朗明渠。他進一步證實，排水系統的設計可確保池中不會有任何積水。

22. 拓展署署長回應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在抽洪站安裝的3個潛水泵時證實，當中只有兩個潛水泵會供日常運作，而另一個則作後備之用。

23. 譚耀宗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有多少項新界西北部防洪工務工程已獲撥款，以及尚未完成的工程數目。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是提升74CD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即元朗大橋和水邊村)的鄉村防洪工程。新界西北部其他鄉村(即新界西北部米埔老圍、米

埔新村、馬田村及水邊圍)的防洪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可於2004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分階段完成。渠務署署長補充，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河流的防洪工程大部分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然而，仍需撥款進行上游或支流尚未完成的若干工程，有關工程會於稍後展開，是次會議PWSC(2003-04)63項下討論的沙埔村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便是其中一例。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3-04)61 706CL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 第2階段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

26. 劉慧卿議員支持把長洲舊墟接駁至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拓展署署長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現時的建議屬於是項工程計劃的第2階段。第1階段的工程範圍涵蓋海濱附近的新發展項目，有關工程已經完成。第2階段的工程範圍涵蓋舊墟部分地區。餘下的舊墟地區會納入第3階段，因有關的建築工程會對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影響。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長洲舊墟住宅單位提供 ——

- (a) 已接駁至污水處理廠的單位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 (b) 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接駁至污水處理廠的單位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及
- (c) 在日後的工程計劃下獲得接駁的單位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相關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28.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建議，因擬議工程會令長洲居民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長洲進行另一項污水處理改善工程(197CL號工程計劃)的有關詳情及進展情

況。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197CL號工程計劃為是項工程計劃的第3階段，工程範圍包括長洲舊墟餘下的部分。第3階段的建造工程會待第2階段完工後展開。當局現時尚未就第3階段的工程訂立時間表。譚耀宗議員察悉，現時長洲舊墟的污水未經處理便排出大海，他要求當局盡快展開第3階段的改善工程。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預計擬議工程將於2007年8月或之前完成，她詢問為何第3階段的工程需要長時間籌備才能動工。她認為，倘若所需時間與收地問題有關，政府當局便應告知舊墟居民敷設污水渠的好處，使有關的改善工程得以早日展開。

30.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第3階段的建造工程可能會對舊墟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影響，而涉及的收地問題亦會較先前階段為多。政府當局亦需考慮有關工程在資源方面所造成的影響。雖然第3階段的建造工程待第2階段的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但規劃程序會於較早時間開始。

31. 在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及14段時，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反對書的詳情，以及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反對書。拓展署署長表示，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原本計劃後，當局接獲38份反對書，其中一份代表超過200名反對者。反對意見主要與收地(尤其是沿山頂道一帶的收地問題)和砍伐樹木有關。政府當局修訂工程範圍及在憲報公布經修訂的計劃後，僅餘兩份反對書尚未解決。這些反對書涉及清拆一個露台構築物和一間小屋，兩者均為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駁回他們的反對書，並批准進行經修訂的有關計劃。

3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經修訂的計劃下，於山頂道的道路擴闊路面闢設避車處，可否達致原有計劃的預期目的。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山頂道主要供緊急車輛使用。經徵詢消防處及居民對經修訂計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避車處可用作較小型消防車輛掉頭的地方。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3-04)63 64CD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
—— 沙埔村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

34. 胡經昌議員支持為鄉郊地區防洪工作而進行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他注意到沙埔村河下游地帶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已在1999年4月完成，並詢問該區的水浸次數。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自從沙埔村河下游地帶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完竣後，已在沙埔村主要範圍和下游地帶取得防洪成效。當局亦已興建一座沙埔村河抽洪站，為該區提供防洪能力，但上游地帶仍發生若干水浸事件，雖然水浸情況均屬較為輕微，而受影響的居民為數亦較少。渠務署署長回應胡議員的問題時證實，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設計目的，是將防洪能力提高至能夠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

3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反對進行工程計劃的5宗個案的詳情。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已撤回的3宗反對個案如下 ——

- (a) 一名村民要求當局收回其所有土地，經當局人員向他解釋政府當局的收地政策後，他已撤回反對書；
- (b) 第二名反對者為一個環保團體，他們關注該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經政府當局向該環保團體解釋擬議進行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後，該團體已撤回反對書；及
- (c) 第三份反對書來自一名發展商，該公司關注到有關工程計劃與其發展不協調。經政府當局解釋後，該公司已撤回反對書。

36. 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另一反對書來自一名村民。該名村民與當局進行討論後，同意撤回反對書，但當局須在道路計劃稍作修訂，以盡量減少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對通往該名反對者所住房屋的通路造成的影響。目前尚未獲得解決的唯一反對書來自地球仁協會，該組織為已租用一幅土地作動物庇護及教育中心的租客。他們憂慮該項工程的收地計劃會對其營運構成影響。有關個案已轉介立法會申訴部處理。負責處理該宗個案的當值議員曾與有關政府部門召開會議，聽取投訴詳情，會上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然而，當值議員建議，倘若地球仁協會需要協助物色另一幅土地供搬遷

有關中心之用，政府當局應予同情並提供援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駁回該尚未解決的反對書，並在2003年7月8日批准進行經修訂的道路計劃。

政府當局

3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反對個案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提出反對的理由，以及如何處理該等個案，讓委員無須在會議席上詢問有關詳情。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處(工務)回應時同意，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呈交建議書時，會就提出反對的個案提供更多資料，特別是一些較複雜的反對個案的詳情。

38.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所提交有關該項工程計劃的兩個設計圖。渠務署署長解釋，該等設計圖旨在使委員較易明瞭新建的排水系統及現時的沙埔村河。不受新建排水系統影響的現有沙埔村河河曲將會保留，河水仍會繼續流經現時的沙埔村河，政府當局會藉在河套區種植適當的樹木，保留河曲地帶為濕地。在暴雨期間，漲溢的河水會流經新建的排水系統。該兩個設計圖清楚顯示位於上游的梯型排水道及位於下游的方型排水道的設計。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58 9EL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中心

40. 單仲偕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成員。

41. 楊耀忠議員察悉，確有充分理由需要興建一所企業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只承擔該項工程預算費的50%有何理據。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級教育)回答時表示，該建議撥款安排由科大提出。一般而言，在當局備有該筆撥款的情況下，政府會支持值得進行的工程計劃，並會為興建作教學及研究用途的大樓承擔全部建設費用。至於興建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例如學生宿舍)，政府則會承擔部分建設費用。

42. 劉慧卿議員對企業中心的美術設計表示關注，並質疑該文件附件2的電腦繪製企業中心模擬圖所示的設計能否配合科大的整體設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擬議企業中心的設計，是按照科大的整體發展總綱而草擬，

以確保該大學不同階段的發展均基於統一的設計概念。在回應劉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教資會副秘書長(1)表示，附件2所示的模擬圖只是該大樓的說明圖解，日後可就該大樓的詳細設計圖則作出進一步修改。她答允會向科大轉達劉議員對擬議企業中心的大樓外觀所表達的關注。

43. 何秀蘭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涉及拆卸現有建築物，如需進行拆卸工程，擬議拆卸工程會否導致資源浪費的情況。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下稱“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只會涉及規模不大的拆卸工程。他表示，現時位於擬議企業中心的新建露天庭院的臨時出口樓梯將被拆卸，並會由建於中心內的樓梯所取代。取代臨時樓梯是科大的整體發展總綱所預先擬訂的工程項目。

44. 在提及該文件第17段時，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決定縮小海港填海工程的規模，科大卻擬將該工程計劃所產生的7 800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棄置於公眾填土區，此計劃未必實際可行。何議員又對在堆填區棄置1 950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費用表示關注，並質疑根據每立方米125元的單位價格計算棄置物料費用是否適當，因為有關處置廢物的費用仍未有定案。

45.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解釋，科大及其委聘的顧問會盡量減少由該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並會盡量在工地再用該等建築和拆卸物料。所估計將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是根據現階段估計的最低數量。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實際費用雖仍有待決定，但他強調，盡量減少工程計劃在成本方面的影響，是政府與科大的共同關注事項。為使建築廢料的管理更妥善，科大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

46. 何秀蘭議員對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單位價格計算方法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局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主席表示，有關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是《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該事項亦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委員或可在該事務委員會或有關法案委員會跟進此事。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62 385RO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4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2月16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擬議工程計劃。

49. 葉國謙議員認為，工程計劃除了就尖沙咀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的現有設施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外，還應包括提供文化活動設施，例如，沿着海濱長廊為藝墟提供場地和電力供應。

50.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擬議工程計劃包括闢設街頭表演和其他戶外文化活動用地。目前的計劃是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繼續舉辦現時的香港文化中心藝墟。在工程計劃下會加建蔭棚，令海濱長廊成為更舒適怡人的戶外文化藝術活動場地。建築署署長表示，海濱長廊是熱門景點，為增加其吸引力，該處將設有特別的電腦控制幻彩燈光，海濱長廊沿途的電力供應也會為此而加強。因此，足可應付安排街頭表演或藝墟等形式的文化活動對電力的需求。

51. 葉國謙議員詢問，工程計劃完成後，為何預算經常開支會比目前的經常開支多出80萬。旅遊事務專員解釋，預算經常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海濱長廊沿途提供的更完善設施的維修保養開支將會增加。

52. 陳偉業議員提述文件的附件2所示的海濱長廊設計，認為該設計除了加設幻彩燈光及露天餐廳外，沒有甚麼特別之處或特色可言。陳議員指出，海濱長廊十分重要，而政府當局的既定目標是把該處塑造成吸引遊客的地標。他認為附件2所示的擬議設計沒有創意，而且缺乏活力。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大城市，例如上海的海濱長廊設計，並增加海濱長廊設計上的美感。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為海濱長廊現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但他與陳議員同樣關注擬議設計有不足之處。

5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海濱長廊是本港市民和遊客的熱門景點，為增加該處的吸引力，擬議工程計劃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鋪築路面、美化環境，加強照明、加建蔭棚及提供街道設施，務求為海濱長廊的遊人提供更為心曠神怡的環境。擬議設計亦會令該處有更多空間，作文化活動之用。她指出，在海濱長廊工地C鋪築的星光大道，由一家私人發展商資助，將會成為展示香港電影業的歷史和明星的地標。在海濱長廊工地D

關設的露天餐廳，則獲得旅遊業的支持。她理解工程計劃設計上的美感，見仁見智，但她表示，設計的概念旨在把該處塑造成吸引遊客的地標，也是遊人飽覽維港美景的理想地點。

54. 建築署署長認同旅遊事務專員的看法，認為工程計劃旨在美化海濱長廊，讓遊人飽覽維港的壯麗景色。他指出要達到這目標，可從改善該處的現有設施入手。建築署署長用海濱長廊工地E作例子，該項工程會委託給九廣鐵路公司發展。他表示，工程的設計引入了新概念和新元素，包括以鵝卵石鋪築路面，代替現有的人造花崗岩。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太空館和香港藝術館(附件1，工地B)附近空地的設施會得以改善，為戶外文化活動提供更多場地。正如較早前所講解，美化計劃包括為海濱長廊設置特別的電腦控制幻彩燈光，使該處在晚上更見吸引。例如，在香港文化中心外牆配備特別的燈光效果，該外牆便可用作燈光表演。

55. 劉慧卿議員對工程計劃的設計概念表示關注。劉議員提述文件的第7段，當中提到在2000年6月舉辦的一項公開設計比賽，得勝作品以“龍”為主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向委員提供有關該設計的更多資料。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借助電腦投影設施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設計概念的細節。她承諾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該設計的更多細節，以展示工程計劃的效果。

政府當局

56.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美化計劃的目標。她詢問，工程計劃是旨在推廣旅遊、提供文化設施，抑或促進本土經濟和就業情況。她強調，當局在決定應在該處提供何種設施前，應就海濱長廊的發展制訂清晰長遠的政策。

5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重申，擬議美化計劃旨在增加海濱長廊的吸引力，成為本港市民和遊客的熱門景點。何議員對提供文化活動場地感到關注，希望該處成為有生氣、有趣味的地方。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正在鋪築的星光大道將會闢建一個小型戶外表現舞台。

58. 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留意一名市民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PWSC 40/03-04號文件)。該名市民關注到，過去數年，尖沙咀居民因尖沙咀海旁沿途一帶各種公共工程而飽受環境滋擾。另外，方便市民前往海濱長廊亦甚為重要。

59.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很重視所有工務工程計劃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社區造成滋擾。她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有需要方便市民前往海濱長廊，並正為此籌劃興建行人天橋，以及把位於天星小輪碼頭的巴士總站遷往尖沙咀東部。旅遊事務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填海或徵用土地。建議的露天餐廳將設於已停用的污水隔篩廠的現址。

60. 石禮謙議員問及擬議工程的時間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8月展開建造工程，預期在2006年4月完成。他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遷往尖沙咀東部後，第二階段改善工程是發展尖沙咀天星小輪碼頭入口處的空地，預期在2008年完成。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加快進行工程。

政府當局
秘書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此項目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須分開付諸表決。

62.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